

会计监督智能弱化的原因与对策

文/刘玉梅 马翔云

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凭借国家法规,依照特定主体制定的各种合法制度,对特定主体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地、全面地、持续地和及时地监察和督处,以确保各项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保障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从而达到提高特定主体工作效益的目的。《会计法》对实行会计监督也做了明确的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就说明了会计必须通过核算和监督,维护国家财务制度,保护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核算和监督是不可分割的。监督以核算为依据,核算以监督为保证,只有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的职能作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加强会计监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活而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制度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违法活动都是成熟的市场经济所不允许的,为了促进有序竞争和有效配置资源,必须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一、目前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主要表现形式

会计监督是指财会人员在企业经济活动中,对财务计划、单位预算和财经纪律执行的检查和监督。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贯穿于经济核算的全过程,我们不能局限于字面的含义,而要从以下两点去理解:第一,它要求财会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身作则,忠于职守,严格地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第二,监督应当是全方位的,应涉及到与经营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不论是领导还是一般工作人员,都要按原则处理,经营终结时,要对经营成果的核算和处理方式等一系列的问题进行检查。

鉴于以上两点认识,结合实际现状,我们不难发现会计监督不力有两种最主要现象,一是大量违反财政、财务制度,直接或间接地损害着国家利益;二是利用会计手段,使核算失真。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一)企业偷漏各种税款。这种违纪行为不但很普遍,而且很严重。有的纳税单位不向税务部门申报销售收入;有的企业把销售收入挂在往来帐上,延缓销售收入的实现;有的企业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挤占其他项目支出,而不列入奖金发放总额;有的超越范围,把不该列入税前扣除的项目,在税前列支,造成永久性差异;有的企业随意扩大增值税扣除项目的范围,加大扣除金额;有的单位采取头大尾小的发票或不开发票等方式,偷漏大量的应缴的各项税款。

(二)企业截留、隐瞒利润,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有的企业把企业已实现的各种收入不列帐反映,而是通过各种手段截留隐瞒下来;有的企业扩大成本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乱挤乱摊成本,造成实盈虚亏,或虚报亏损,造成虚盈实亏,致使会计报表失真。

(三)企业的主人翁地位意识差,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化预算内为预算外是一种常见的违纪行为。

(四)私设“小金库”。许多企业不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制度,不是将国家预算外资金、营业外收入、罚款、没收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更好地营运起来,而是以集体或个人的名义将公款私存、私自发放、或巧立各种名目转给附属企业,并在这些部门帐上开列各种不正当的支出,造成各个环节的资金沉淀,使小集团和个人受益。

(五)短期效应现象严重。现在许多企业不从企业的长远利益出发,而在承包人在职期间拼命追求短期行为,该提的不提,不该提的都提。例如,有些企业为了增利润,竟然不提固定资产折旧,有的企业不把支出在经营期列支,而进行长时期的递延。

(六)帐务混乱。会计指标的口径不一致,甚至同一单位对同一类业务出现多标准处理方法,会计资料无比较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得出,由于会计监督不力,造成会计人员违法较多,后果是严重的。因此,强化会计监督迫在眉睫。必须从当前其弱化的原因着手,找出相应的对策。

二、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原因

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形式是多样的,导致其产生的各种主客观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其具体原因主要有:

(一)我国经济体制的缘故。众所周知,我国实行的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体制,由于经营方式以及各种经营层次的不同,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层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企

业事业单位独立性越来越强，这样往往使得以国家为代表的全局利益和以单位为代表的局部利益的矛盾有进一步激化的趋势。它的焦点就集中表现在会计人员能否严格地执行国家统一的财政、税务制度上。当企业和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就很容易朝着企业的利益方面倾斜，以至出现单位放弃会计监督职能，肆意歪曲或改变经济业务的性质，违反核算程序和方法，违反国家的财税制度，借隐藏真相、会计信息失真等手段达到侵占国家利益的目的。

(二) 财务制度自身存在着缺陷，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会计监督职能的弱化。目前，我国推行的是市场经济，企业应以追求效益为目的，要取得生存，求得发展，必须把经济关系延伸到广大区域，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甚至跨国际，这势必要求企业有一个灵活和科学的经营方式。造成某些企业为了生存的需要，不能不铤而走险，有意放弃或变相地放弃会计监督，造成会计监督弱化。

(三) 领导机制和会计机制的相互冲突也是造成目前会计监督弱化的主要原因，而且是最直接的原因。从理论上讲，会计监督是全方位的，在履行监督时应超越领导的行政权，但是，我国长期受“官本位”影响，下属始终超越不了上级的权限。目前，企业的会计机构都是受企业领导的下属部门，这就更使会计监督难以发挥。尤其是目前推行承包制，许多厂长（经理）往往力争在自己经营期内创出效益，这就不能排除他们运用自己的权力威慑会计人员，采用下指标的形式，产生“厂长成本”、“经理利润”等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再健全的监督制度也成了聋子的耳朵无法监督。

(四) 会计人员素质低是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一个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对会计没有一个正确的、更深层次的认识，始终停留在基础工作上，致使记帐、算帐、报帐成了会计工作的代名词，对会计人员的要求也不高。但是现在是市场经济，企业的竞争在某种角度是管理的竞争，而会计部门是管理的重要环节和组织部门。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转换，会计人员素质低越来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障碍。

(五) 会计人员的双重身份也是弱化会计监督职能不能忽视的原因之一。会计人员是会计监督的主体，从理论上讲，由于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没有根本的冲突，会计人员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执行国家的财会法规制度和维护企业利益是统一的。一个会计身兼两职，在监督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弱化会计职能就成了一种客观现象。

(六) 会计人员和领导的法律意识不够，也是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原因。法律观念淡薄是我国公民的普遍现象，在多数人的意识中只有《刑法》才是法，而对违反了《会计法》却并不以为是违法，这样的意识必然会造成财会人员有意或无意地违法，造成监督观念弱化。

(七) 执法不严也是造成会计监督职能弱化的原因之一。《会计法》虽实施多年，但缺乏法律的权威性和震慑力，尤其当前官僚主义严重，对违犯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给国家、他人带来严重损失的会计行为，存在着执法不严，甚至违法不究的现象，多以罚代法，这样不但达不到预期的监督目标，而且从反面纵容了违法行为，导致恶性循环。

三、强化会计监督的对策

为了更好地发挥会计监督职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针对会计监督弱化的现状特提出以下对策。

(一) 国家管理机关必须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健全财会制度，理顺各种关系，弥补当前管理的漏洞，使财会人员履行监督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国际惯例，推行与国际接轨的体制，是当前最迫切的任务。

(二) 要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设置加以调整。我们知道，会计人员要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职责，必须有充分的权限，因此我们必须对会计机构和人员进行调整。其调整方案有以下两个：第一、保持现有会计机构和会计双重身份，建立相应的合理利益机制，以保证会计人员的监督权限，使会计人员在行使职责中无后顾之忧，即使单位领导违反法纪，会计的监督也能超越领导权，进行会计监督。第二、彻底打破现在的会计设置，把会计人员从双重身份中解脱出来，其任免、委派、奖惩与基层单位脱钩，而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办理，使会计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去监督。

(三) 国家须建立奖励机制。国家应当根据会计人员监督的成绩，设立相应的奖励机制，以提高会计人员进行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物质利益的角度去强化会计人员的自身监督。

(四) 提高会计人员素质。要有计划、有规模的培养会计人才，从根本上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和对违法行为的识别能力，靠自身能力的提高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五) 加强企业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通过制定具体的符合企业实际的内部财务管理制 度，如：现金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回避制度等等，并严格地实施，都会有效地减少失误，从而增强会计的监督。

(六) 树立企业领导接受会计监督的观念。会计监督的关键往往在于企业领导是否重视。如果企业领导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去对待会计监督，去以身作则，身先士卒，那么会计监督会得到加强。因而我们应加强领导素质的建设，使其能参与监督，更好地接受监督。

(七) 加强审计监督及促进会计监督。审计监督是会计监督的再监督。对会计监督起保证和

推动作用，因而，它是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途径，我们要通过完善审计制度，突出“查”的特点，结合法律查处并举，促进会计监督。

(八) 加强财税监督管理。配合会计监督，税务部门可依法采用多种形式对纳税人的帐册资料进行检查，对会计工作中的违章行为要追究单位及责任人。财政部门可通过把各单位的会计人员的监督成绩与其能否持证上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挂钩。

(九) 推行会计委派制。引导经营活动合法化、程序化；提高税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弱化违法乱纪事件的发生（作者单位：青海省妇幼保健院）

相关链接

加强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成本核算的必要性
浅谈生存环境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影响
正确筹划应收账款，科学应对市场风险
统计学在证券投资技术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企业如何建立应收帐款防范机制
浅谈会计监督
谈司法会计鉴定的主体问题
会计监督智能弱化的原因与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